

114 學年度明志科技大學日間部大學部/博碩士班新生健康檢查須知

(一) 在校檢查：

1.日間部四技新生體檢時間：民國 114 年 09 月 01 日(星期一)13:00~16:30

日間部博碩士班體檢時間：民國 114 年 09 月 08 日(星期一)上午 08:30 至上午 10:30。

2.體 檢 地 點：體育館一、三樓川堂。

3.收 費：新台幣 550 元，當天於體檢現場繳納。

4.體 檢 須 知：

(1) 體檢前三天請維持正常作息、勿暴飲暴食，受檢當天不需禁食，但為維持血液檢查正確性，受檢前一小時內暫勿進食及飲水。

(2) 檢查當日請勿穿有金屬及扣子衣物、勿佩帶頸飾、勿化妝、勿戴隱形眼鏡、勿帶貴重物品，避免照射 X 光時遺失。

(3) 懷孕婦女或疑似懷孕婦女請勿照 X 光攝影。

5.當日若遇到天災等不可抗拒之因素時，依新北市政府公告當日停止上班、上課，日間部四技新生體檢延至 114 年 09 月 08 日(星期一)、日間部博碩士班新生體檢延至 114 年 09 月 15 日(星期一)。

(二) 若當天無法到校，請先至體育館 2 樓衛生保健組領取健檢資料卡，日間部四技新生於 114 年 09 月 19 日(星期五) 前、日間部博碩士班新生於 114 年 09 月 26 日(星期五)前自行至合約醫院或具有統一辦理健康體檢實務經驗之醫療院所且在該縣、市衛生局核備同意醫院，未體檢者依校方規定懲處。

(三) 校外檢查:114 學年度健康檢查合約醫院、實施體檢地址與諮詢電話(須事前先電話預約):

宏恩醫院：台北市仁愛路 4 段 71 巷 1 號、(02) 2771-3161 分機 265 楊小姐。

衛保組諮詢電話：(02)2908-9899 轉 2370、2371。

備註：請同學務必實施體檢，避免校園傳染性疾病之蔓延與控管、異常個案輔導與後續追蹤。若未實施體檢之同學，將依校規懲處申誡 1 次。